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	大社三寶意象推廣迎春新風味	網路媒體	114.1.19	經建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72,500	欣榮藝術行銷有限公司	運用大社三寶意象推廣活動宣傳，結合在地人文藝術，完成手繪燈籠並懸掛於觀音山三角公園，歡迎遊客來祈福拍照打卡，吸引外地遊客熟悉三寶-芭樂、蜜棗與牛奶意象，並深入觀音山風景區，鼓勵在地品牌與產業結合，振興地方經濟產業發展與觀光效益。	臺灣導報、臺灣華報、yahoo!新聞、聯合新聞網、Talk news說新聞、中央通訊社、觀傳媒、台銘新聞網、焦點時報 NEWS、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